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6日，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邀请3为专家作为技术专家组，验收组由以上单位的代表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各单位的汇报工作后，经认真讨论和评议，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于利辛县孙集镇栗寨孜村东南侧600米处建设炉渣综合处理项目，占地面积27.6亩，设置炉渣处理生产线一条，处理能力为500t/d，项目以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为主要原料，经过湿式破碎、跳汰、分选等工艺综合处理，最终产品建筑用沙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利用零排放。

（二）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年4月1日，经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编号：2019-341623-42-03-O33712；

（2）2020年5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20年5月6日，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20]40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开展建设；

（4）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基本建设完成，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于2020年12月开始调试；

（5）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我公司调整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并由安徽禾美环保集团编制了《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整体验收。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为暂未建设炉渣堆放厂房以及成品库，另外本项目破碎工序为密闭设备加水作业，因此未安装集气罩，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一致，针对上述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产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中的二级破碎、湿式磁选、跳汰重选、非金属尾沙沉淀工序工艺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及筛分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在上料机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产噪源强均位于在厂房内，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筛选工序选出的未燃尽垃圾、沉淀池滤渣、废旧金属、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液及员工生活垃圾。未燃尽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中玻璃、陶瓷等杂质，送往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回炉焚烧；沉淀池滤渣定期清理后作为成品建筑用沙外售；项目在炉渣前处理工段中会分选出废旧金属，主要为铁质物料和铝制物料，各类金属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金属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成品建筑用沙外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生产车间西北角建设一处危废暂存间，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项目运行至今暂未产生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监测。验收期间整体生产符合达到 75%，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气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在生产车间东部设置足够容量的三级沉淀池，营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及二级破碎、湿式磁选、跳汰重选、非金属尾砂沉淀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所在地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120\text{mg}/\text{m}^3$)，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9\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6.3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46.0dB(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外运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运行至今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检查以及相关整改完善，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真讨论，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以下后续要求后，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综合办公楼建成投用后，制定上墙环保工作制度，并安排专人管理监督日常环保工作的开展，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 2、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的设置，规范危废台账的制定。
- 3、厂区目前暂未利用的土地进行绿化或者硬化，减少后期扬尘的产生。
- 4、完善主厂房周边及其他空地的雨水管网建设，确保雨水能够顺利倒排至厂外。
- 5、原料、产品堆场上方加装管式喷淋装置或者喷雾装置，抑制厂房内的无组织废气产生。
- 6、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7、上料、筛分工序根据实际操作情况，进行三面封闭，仅留一面作为日常生产使用，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后续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验收组组长：[Signature]

